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HH LAW FIRM



纪承志

专职律师

办公机构 枣庄

联系电话 15606324445

工作邮箱 jichengzhi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纪承志律师，北京德和衡（枣庄）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团队负责人。
本人具有八年公安从业经验，离职后专注于刑事辩护业务，突出于醉驾案件的理论与实务研究。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始终坚持“以当事人利益最大化”为原则，擅长办理全国范围内的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，并成功为众多当事人争取到无罪、不起诉的案件结果。

主要著作

《醉驾案件中证据在“四阶段”的综合运用》
《血液乙醇在检测中建立空白对照和平行样检测的必要性》
《以放火方式是否引发公共安全的认定》
《伤情鉴定中骨痂与陈旧骨痂的判断和认定》
《以外贸推广软件案为例去区分诈骗罪和虚假广告罪》
《醉驾类案件中刑事辩护与行政辩护诉讼的交叉运用》
《拒执罪的理解与民事执行案件的交叉运用》

社会职务

枣庄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
酒精检测技术和鉴定技术专项研究员

主要荣誉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中心、刑民交叉业务中心2024年度“优秀刑事律师”
北京德和衡（枣庄）律师事务所、山东德衡（枣庄）律师事务所2025“年度优秀案例奖”

2023年度德衡枣庄办公室“ 优秀团队奖 ”

经典案例

1、褚某涉嫌寻衅滋事罪，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；
2、高某涉嫌危险驾驶罪，侦查机关撤销案件；
3、王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，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；
4、蔡某涉嫌危险驾驶罪，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；
5、赵某某涉嫌诈骗罪，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；
6、贺某涉嫌危险驾驶罪，侦查机关撤销案件;
7、彭某某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，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例；
8、王某某涉嫌放火罪，公诉机关量刑检验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法院最终判决有期徒刑1年；
9、候某涉嫌诈骗罪，侦查机关撤销案件；
10、杜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，公诉机关量刑建议有期徒刑13年，法院最终判决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；
11、王某涉嫌合同诈骗罪，侦查机关撤销案件；
12、裴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，检察院作出不诉决定；
13、贾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，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；
14、杜某某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检察院作出不诉决定；
15、吴某涉嫌诈骗罪，侦查机关撤销案件；
16、高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，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。